**罪犯刘齐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23号

　　罪犯刘齐岳，男，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19)闽0481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齐岳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齐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齐岳于2018年7月至10月25日在永安以经营为目的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，发展会员接受投注，涉案赌资流水达6510739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　　罪犯刘齐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94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1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52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7.46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齐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齐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